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

定额〔2015〕44号

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5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定额〔2014〕13 号）的有关规定，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根据各地区收集并上报的电力建设工程各种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完成了 2015 年度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调整测算工作，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在编制建设预算时，根据本次调整系数计算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只计取税金，汇总计入“编制基准期价差”。该价差应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部分。

- 附件：1. 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汇总表
2. 电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
3. 发电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
4. 电力建设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施工机械台班价差调整汇总表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2015 年 12 月 14 日